

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山东大学第二医院）的（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医用气体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液氧、液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冀润气体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63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医用氧(40升)、医用氧(15升)、医用氧(10升)、医用氧(8升)、医用氧(4升)、乙快(40升)、高纯乙快(40升)、普通氮气(40升)、高纯氮气(40升)、医用高纯二氧化碳(40升)、高纯气(40升)、高纯气(4升)、混合气(8升)、混合气(10升)、混合气(40升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南市气体厂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24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济南市气体厂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22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。